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5177DR 號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石鼓洲西南岸浚挖海床和填海工程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8(1)(c)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

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

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二、星期四、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

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位於石鼓洲西南岸及由石鼓洲到大嶼山長沙的前濱及海床合共約 315 公頃，所涉範圍在 ISM2069b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 就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在石鼓洲西南岸浚挖海床、建造圍堰壩／海堤、防波堤、碼頭泊位和進行面積共約 16 公頃的填海工程，所涉範圍在 ISM2069b 號圖則上以黑網點註明，及
- (ii) 由石鼓洲附近的填海土地到大嶼山長沙的前濱及海床範圍之下進行敷設最多四條海底電纜工程。